

北京英特沃斯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EL, AF 和 EuroChem)

销售合约条款

目 录

1. 定义及说明.....	1
2. 构成.....	2
3. 货物和说明.....	2
4. 价格.....	3
5. 付款.....	3
6. 分期付款.....	4
7. 货运、派送.....	4
8. 所有权及风险.....	5
9. 授权、免责和赔偿.....	5
10. 测试.....	6
11. 包裹和免费发行的材料.....	7
12. 不可抗力.....	7
13. 合同的终止.....	7
14. 扣押货物权.....	8
15. 知识产权.....	8
16. 机密性.....	8
17. 总则.....	8
18. 沟通信息.....	9
19. 仲裁.....	9

1. 定义及说明

1.1 在合约条款中，以下名词将有下列解释，除非和上下文内容不一致。

买方： 个人、机构或公司要求订货或包装服务并且被本公司接受。

工作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年节及纪念日之外的其他日期。

供货方/公司： 北京英特沃斯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机密信息： 所有供货方相关的如果泄漏出去将会危害供货方的利益的信息。

合同： 任何根据条款 2 在供货方和买方之间签订的销售和购买合同。

发货地点： 在 7.1 条款下，发货地点。

不可抗力： 任何造成供货方履行其义务的活动、事件、任务或者事故超出了供货方的预期和控制，包括： 没有约束，罢工，停工或者其他产业纠纷，抗议，国

家紧急事件，恐怖事件，暴动，暴乱，恶意破坏所造成的损失，服从任何政府的法律，命令，指令，规定和方针，突发事件，植物和机器的破坏，火灾，爆炸，洪水，暴风雪，以及供应商和次承包商的欺骗行为。

货物：任何供货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

知识产权：所有知识和工业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已注册的商标和设计，在中国以及全世界范围内。

债务：发生的任何花销，费用，损失，索赔，奖金，罚款，订单和其他债务。

最小订货量：供货方通知买方的被要求的最小订货量。

包装服务：供货方提供的由卖方提出的包装其他制造商生产的货物的服务。

规格，说明书：关于货物，货物技术说明书，所有与货物相关的预备的设计和研发资料，所有解释货物结构、设计和研发资料的描述，所有解释货物结构、设计、操作和功能的信息，所有关于货物维护和/或货物支持的信息描述。

技术数据表：显示货物的特征的文件。

合约条款：在买方签订单时，在供货方和买方之间达成共识并以书面形式的销售方面的标准条款和规定。

1.2 上述标题仅是为了便于理解而制作，具体以实际内容为准。

2. 构成

2.1 任何在条款 2.7 下的变化，应严格按本合约相关条款执行。

2.2 每个订单和接受货物报价将被视为买方要求购买货物。供货方接受订单之后，才可制定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供货方没有发书面确认函之前，任何合同可被供货方视为无效。

2.3 报价三个月之内有效，除非在报价中另有说明，或者供货方没有提前说明。

2.4 买方需确认订单的条款和任何适用的说明是完整和正确的。

2.5 接受发货将被视为买方接受合约条款的明显证据。

2.6 根据条款 7.5, 12 以及 13, 由买方提出的合同的取消必须由供货方处理。供货方有权在发货之前取消合同。

2.7 合同中的条款的更改和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供货方签署生效。

2.8 约定的最小起订量。在没有约定最小起订量的前提下，任何小于最小起订量的订单，都将包括包装费，运输费和管理费。

3. 货物和说明

3.1 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一定要在订单上标明。

- 3.2 供货方提供的技术数据表，样品，图纸，说明，广告等，以及供货方宣传册和产品目录上关于产品的描述，都不属于合同的内容。
- 3.3 如果货物是按照买方，或者买方的第三方代表提供的说明，介绍或者设计来制造的，那买房将：
 - 3.3.1 确保说明，介绍或者设计的适宜性和正确性。
 - 3.3.2 赔偿由于第三方侵害供货方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
 - 3.3.3 赔偿消费者相应损失。
- 3.4 买方将确保向使用方提供由供货方提供给买方的关于正确及安全使用产品的说明。
- 3.5 在下列条件下，公司有权更改任何有关货物的说明，设计以及使用材料：
 - 3.5.1 被要求与安全规则或法定的要求保持一致。
 - 3.5.2 影响产品的质量。
- 3.6 供货方向买方发货的数量可能会高于或低于订单数量的 5%，在这种条件下，订单的价格将不作调整，而且发货的数量也将被确认为订单上的订货数量。

4. 价格

- 4.1 产品的价格即标识在合同中的价格，其中不包括增值税，其他销售税或者关税。
- 4.2 在预知运输价格增长之前，卖方要提前通知买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以取消该订单，但是如果买方采用分期运货方式，则只能取消尚未运出的部分的货物。此类运输价格的调整，针对买方无任何形式的补偿。运输价格增长后，如果买方并未取消尚未运出的产品订单，那么相应的运输费用则应根据合同提出申请并交纳。
- 4.3 供货方有权根据由买方提出及供货方同意更改产品说明造成的，或者由于买方的指示或缺乏指示造成的，以及根据条款 3.5.1 中提到的要求造成的价格上涨来增加产品的单价。

5. 付款

- 5.1 供货方将在产品发货的任何时间向买方寄出发票。
- 5.2 除了根据条款 5.5 达到共识，买方将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付款。
- 5.3 必须严格遵守付款时间的规定。
- 5.4 由供货方收到货款后确定买方已付款。
- 5.5 根据合同规定所有应付给供货方的款项，在合同终止时视为过期。
- 5.6 合同规定买方付给供货方的款项需全部付清，没有任何的抵消，减除和扣交，除非买方在法律规定情况下发生此类情况。
- 5.7 供货方有权要求买方按照发票额付款。
- 5.8 如买方未按时付款，根据条款 5 供货方有权延缓履行其义务。

5.9 如果合同终止，买方仍未付款，为使合同规定的供货方的权利不被损害，供货方有权加收利息直至收到全款。供货方有权延缓发货直至收到所有未付款项。

6. 分期付款

6.1 供货方可以提供分期付款的服务。每笔分期付款都将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规定条款付款。

6.2 每笔分期付款都是一个独立的合同，其中一个合同和分期付款的取消和终止，将不能被买方视为其他合同和分期付款的取消和终止。

7. 货运、派送

7.1 除非买卖双方已另有书面协议，否则按照 INCOTERM 2000 的规定发货。

7.2 供货方将在正常工作时间安排发货。

7.3 如果供货方在除按之前规定的前提下同意安排发货，将：

7.3.1 供货方有权在合同价格上合理的增加运费。

7.3.2 买方应向供货方提供装货和卸货的说明，否则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买方自行负责。

7.4 如果签订的合同是国际供货合同，必须结合离合同签订日期最近的版本的 Incoterms 准则，如果合同中的规定和准则有冲突，则以合同中规定的为准。供货方没有义务向买方解释此项条款。

7.5 供货方按照订单上与买方协议好的时间安排发货，如果与买方事先没有协议供货期限，则供货方不受供货期限的限制。如果，在供货方竭力保证发货的条件下，任然未能如期提供货物，供货方将不被认为违反合同，因此造成买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都不是供货方的责任，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说明。任何延迟发货都不构成买房取消订单的原因。如果，买方要求根据条款 7.5 取消订单，则：

7.5.1 供货方将返还买方已付的取消的那部分订单的货款。

7.5.2 买方将不支付任何其他有关于被取消的订单的合同。

7.6 如果买方没有在供货方准备好发货的时候，及时地提供保证货物能发出所需要的指示，文件，执照或者授权，此时，货物将被认定为按照指定日期发出，供货方将：

7.6.1 安排货物的储存问题直至根据 7.6.2 安排发货或销售的日期，同时向买方加收所有相关的费用。

7.6.2 向买方发出相应通知后，以在此种情况下能出售最好的价格出售产品，同时向买方补收低于订单价的差额，如果卖价高于订单价，将把高出的货款扣除相应仓储、买卖等成本后付给买方。

7.7 供货方将尽力配合买方合理的要求延迟发货的要求，但是这并不是供货方的义务。任何

除由于供货方原因引起的延迟发货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买方承担。

- 7.8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立即检查，如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上有不符合之处，应在货物交付日期的两天内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任何标记未检查的发货登记和说明均不被供货方承认。如果买方没有在指定日期内发出书面通知，将被视为验收合格和认可货物与合同上所描述的相一致并接受货物。买方在作以下声明时应保证产品的完整：从商议日期起 21 天内，卖方或者卖方的代理商有权参加以客户为前提的协商调查。如有违约，卖方有权剥夺买方对产品的投诉权。

8. 所有权及风险

- 8.1 货物的损害和损失风险在供货方发货后转给买方。
- 8.2 货物的所有权将在供货方收到下列方面的全款后转交给买方：
- 8.2.1 货物全款；
 - 8.2.2 所有其他款项。
- 8.3 买方得到货物的所有权后将：
- 8.3.1 作为供货方的保管受托者妥善地保管货物。
 - 8.3.2 与买方的其他货物分开保存，以确保他们作为供货方所有物很容易被辨认。
 - 8.3.3 不损坏，破坏或者淡化货物相关的标签和包装。
 - 8.3.4 出于供货方利益，为了抵御各种风险进而全价出售货物，要保持货物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供货方可以随时要求其出示货物保险政策的复印件。
- 8.4 在尚未得到货物的所有权时，买方在下列条件下可以出售货物：
- 8.4.1 买方在任何正规条件下以市价出售。
 - 8.4.2 买方销售供货方的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应归供货方所有，买方只是作为供货方的代表销售此货物。
- 8.5 任何条款在 13.1 的情况发生后，买方的使用权将被终止。
- 8.6 供货方有权取得货物价款，尽管公司没有转移货物的所有权。
- 8.7 买方准许供货方，其代理和员工在任何时间和前提下去货物的保存地点进行检查，或者，在买方的占有权终止后收回货物。
- 8.8 当供货方不能判断买方的货物所有权是否终止时，买方将被确认为已经将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全部卖出。
- 8.9 合同终止时，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在条款 8 中供货方的权利依然有效。

9. 授权、免责和赔偿

- 9.1 供货方将在自发货之日起的 12 个月以内对由于材料和做工缺陷的货物，免费修复、替换或者退还货款，除了以下几种情况：

- 9.1.1 货物被不正当地改变，或者遭到错误的使用和未经授权的修复。
- 9.1.2 货物没有被正确地安装和连接。
- 9.1.3 没有执行货物的养护要求。
- 9.1.4 没有按照要求存放货物。
- 9.1.5 买方没有在交付日期的7天内通知供货方在合理的检查下所应发现的缺陷。
- 9.2 所有被替换的货物属于供货方所有。
- 9.3 如果违反了第7.5款和9.1到9.2款所规定的买方补偿条款这一供货方的明示义务，买方将会受到货物价格的限制。
- 9.4 供货方在以下情况下不能对买方免责：
 - 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责任。
 - 9.4.2 由于供货方原因引起的个人伤亡。
 - 9.4.3 在任何情况下，供货方不合法的免除责任或者尝试免除责任的行为。
 - 9.4.4 欺骗行为。
- 9.5 除了在条款7.5，9.1和9.4中列明的，供货方对买方的任何伤害，死亡，直接损害，间接损害和由此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尽管是由于以下情况造成的：
 - 9.5.1 供货方或者供货方的部分员工、代理或者次承包商的任何货物和包装服务，或者制造、销售或供货商的延迟供货。
 - 9.5.2 任何供货方对合同条款的违背。
 - 9.5.3 买方对货物的使用和销售，或者
 - 9.5.4 由供货方或者供货方代表提供或未提供的说明和建议。
- 9.6 除了在条款7.5，9.1和9.4中列明的，供货方据此拒绝接受。
- 9.7 出于其个人利益考虑，每位供货方的职员，代理人，分包者都需以其个人名义严格遵守和执行第7.5和第9.5到9.7的规定。“公供货方职员，代理人，分包者”后面以“供货方”一词修饰，无论在哪里出现，都参照9.5.1.条所规定的内容解释。
- 9.8 买方同意赔偿，接受赔偿，并且从多方面考量对供货方无害，这些方面包括对供货方所有的费用（包括执行费用），花销，责任（包括任何税收责任），伤害，直接的，间接的或者结果性的损失（这三项术语包括纯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利益损失，商业机会损失，良好商业关系损耗等相关损失，而没有任何限制）损害，诉讼，请求，程序费用，法律费用（在完全赔偿的基础上）的赔偿，以及供货方由于买方直接性的或者间接性的违反合同或过失者履行合同发生以及无法履行合同，或者考虑到合同项下的货物出现需要予以十分重视而非忽视的损失，而遭受的审判。

10. 测试

- 10.1 卖方应该在使用之前对所有货物进行测试，以确保达到买方的目的。

11. 包裹和免费发行的材料

11.1 由于是其它制造厂商制造的产品包装，因此供货方不负责因包装而导致的问题。供货方控制的内容是关于货物技术成分以及质量问题，而此类问题又必须归咎到原始产品的制造商。类似自然损坏的问题，供货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或者延迟发货，将不被视为供货方违约。

12.2 如果供货方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了不可抗力的影响：

12.2.1 供货方将发送书面通知给买方，解释所遇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在遭遇到不可抗力时竭力使其结束，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尽力将其伤害减少至最小，避免产生费用。

12.2.2 根据 12.3 条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时间将根据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延长。

12.2.3 有不可抗力引起的额外花销和费用不由买方承担。

12.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 个月，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给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中止合同。通知中必须说明终止日期，终止日期必须在通知发出日期的 30 天之后，一旦此类通知有效地发出，那么合同将在规定的终止日期结束。

13.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购买方发生以下情况，则供货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购买方立刻终止合同：

13.1.1 如购买方打破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者购买方不同意在供货方书面通知其赔偿的 30 日内赔偿其违反条款所造成的损失，或购买方不支付在第 5.1 和 5.2 中规定的任何应付款，视为其严重违反合同中的条款并且未能作出赔偿。

13.1.2 如购买方破产、与债权人发生纠纷、丧失或可能丧失偿债能力，或死亡。

13.1.3 如购买方发生任何扣押、死刑或其它政府征收或强制没收其财产。

13.1.4 如购买方单方终止贸易或出现终止贸易往来的行为。

13.1.5 如购买方偷税漏税。

13.1.6 如购买方发生任何其他类似于上述条款中的情况。

13.2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买卖双方在合同终止前的权利、关税以及相应的债务问题。尽管合同终止，但是争议解决条款应根据合同的规定继续有效并且依法执行。

13.3 由于 13.1.1 条款中明确出现的违反合同行为，供货方有权延缓运输，直到购买方针对违反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者供货方能确认运输的可行。

14. 扣押货物权

14.1 尽管根据合同中允许买方贷款购货,但是在买方全额付款之前卖方保留有货物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的其它的权利。

14.2 在不损害卖方权利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行使扣押权以及货物的保留权,或者有意变更,合同规定。如果合同中规定,客户所有债务,损失或相关的其他的所有权都将归于卖方名下,卖方亦可以行使扣押权,并且有权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把所有或者一部分货物作抵押,以拍卖或其它方式来偿还债务、损失以及导致的相关费用和销售影响。

15. 知识产权

15.1 供货方拥有所有货物的相关知识产权。

15.2 除了购买方在正常销售过程中对相关货物的知识产权的应用之外,购买方无权以供货方出具的任何有效的证件或执照以表明其拥有货物的知识产权。

15.3 购买方在没有获得供货方提前认可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对供货方货物的商标或印记进行涂抹、修改、删减或增加其他标记或文字。

为避免出现意外情况,在没有供货方代表同意、授权或者保证的情况下,在没有确认所售货物不侵犯和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期间,购买方应接受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供货方所有。

16. 机密性

16.1 购买方应按照供货方要求不能泄露机密信息或与机密信息相关的信息。

16.2 购买方除了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之外,不能为了其他任何目的而泄露或使用机密信息。

购买方必须确认其管理层和公司的员工能够严格执行 16 条款。

16.3 在上述 16.1 和 16.2 条款中规定的购买方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机密信息已依法成为公众信息;

法庭要求购买方出示或说明任何信息。

17. 附则

17.1 购买方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相关义务条款的时间是最重要的。

17.2 供货方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相关义务条款的时间不是最重要的。

17.3 任何合同规定的关于供货方的每项权利或补充附件条款,均不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中规定的关于供货方任何其他的权利或补充条款。

17.4 如果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合同内容通过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审判席、行政机关或审判权威鉴定认为是违法的,则该条款规定将会被暂停执行并且无论被强制与否,都将会被认为是无效的。如果可能,将会修改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并且不影响合同中其

他规定的执行，其他规定仍然具有正常合同规定的法律效力。

17.5 供货方根据合同可以指派、委派代表、许可赊账或转包其任何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7.6 在没有获得供货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购买方不得委派代表、不得赊账或转包其任何权利义务。

17.7 除了在第 9.7 中的规定之外，并除了中国合同法规定的法定形外，合同双方均不能通过其他任何三方执行或实施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7.8 合同条款的制定是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制定的，并且通过了双方之前的书面或口头协商、协议，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理解或陈述均列在合同中。购买方承认他不是依赖任何供货方的声明、承诺或陈述来签订合同。

17.9 任何一方均不能拒绝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职责的履行，否则视为对另一方的欺骗。

18. 沟通信息

18.1 任何关于此合同的通知、要求或沟通信息的往来都应是书面的，并且亲手填写邮递信息（不能通过 e-mail），收件地址是注册的办公室地址（如是其他地址和收件人则必须通过书面通知更改，根据此第 18 条款的规定，在该通知被派遣发送之前至少 7 日通知寄件人）。

18.2 为避免发生意外状况，中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必须严格遵守。

19. 仲裁

1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